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
- 二、本學期校長講座第一場於昨日舉行，邀請哈佛大學數學系系主任，亦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丘成桐院士為本校師生帶來「幾何學賞析」專題演講。未來導師活動時間將安排更多領域的專家及大師至校演講，俾為學生注入不同觀點，使其於專業領域外，能以清晰簡單的語言，帶來基礎且多元寬廣的視野。故希望承辦單位能徵得講者同意，將其演講內容置放網頁廣為流通，提供未能到場者上網瀏覽聆聽。
- 三、請林副校長於內控會議審視及檢討各業務單位所訂相關辦法中，各學院院長需出席之會議，部分會議可由副院長出席或指定代理人，請各學院亦檢討院長、副院長分工，強化副院長功能，俾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 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 五、明日（3 月 10 日）起將舉辦為期二天之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各簡報人應精準掌握簡報內容及時間，希望各主管能發揮團隊精神，於早上 9 時 10 分前於會場準備就緒，迎接諮詢委員。
- 六、人社三館、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研究生第三宿舍、基礎大樓及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等總務工程，應加快腳步儘速完成各相關作業。基礎大樓搬遷作業應於 8 月底開學前完成，受限於搬遷經費不易籌措，更應愛物惜物，節省搬遷經費。相關預算亦請總務處與頂尖計畫辦公室研商及協調其支用科目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年3月2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已E-mail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學年度及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5）

三、教務處報告：

（一）10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於2月16日（四）至18日（六）順利舉行，並已於3月1日初試放榜，感謝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在試務方面的支援。

少數系所組有在職生分組招生，近年報名人數都是5人以下或掛零，建議挪至碩士班甄試辦理，更能考量在職生特性。另少數科目選考人數個位數或不到全系所組2%，考試的比較意義不大，亦建請系所考慮裁撤此類科目。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1/2不及格同學統計：

系別/學年學期別	98A	98B	99A	99B	100A	系別	98A	98B	99A	99B	100A
電機資訊學士班	2	2	3	2	1	應用數學系	9	4	17	2	6
電子工程學系	6	9	13	8	9	應用化學系	7	7	12	4	4
電機工程學系	11	8	9	15	9	生物科技學系	4	2	6	3	2
光電工程學系	2	2	3	2	3	管理科學系	4	6	7	6	1
資訊工程學系	42	28	34	29	3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	3	3	3	1
機械工程學系	20	12	14	9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4	8	6	10	5
土木工程學系	8	7	9	10	9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3	4	8	2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1	3	0	0	外國語文學系	1	0	0	0	1
奈米學士學程	0	0	2	1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2	1	0	1	0
電子物理學系	10	8	6	7	8	人文社會學系	1	3	4	1	2
						合計	143	115	159	115	110

1.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1/2退學同學共17位（99學年度第2學期1/2退學同學共23位，99學年度第1學期18位，98學年度第2學期14位，98學年度第1學期13位，97學年度第2學期為24位），其餘未達退學規定之1/2同學已通知家長來校訪談。
2. 學業期中預警作業將於開學第八週開始啟動系統，由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九週期中考試，第十、十一週課程預警登錄，第十二週通知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至於

導師可透過全人教育系統查詢導生的歷年成績及學業期中預警狀況。

- (三) 100學年度「教學獎」選拔：日前已通知各系所、教學單位於3月15日前辦理初選，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薦；各院於3月31日前辦理複選。由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會，以角逐「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
- (四)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已完成統計，並發送至各教學單位。個別科目統計表二份，一份由單位存參，一份請系所轉交給各任課教師。

1. 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課程中有1728門課程實施問卷，共計有1806份問卷課程（少數課程有兩位以上老師授課），選修人次為67500人，填答人次為60949人，填答率達90.29%，教學反應問卷之前四題整體印象平均得點為4.16（創新高）。

全校平均=4.16		【英文授課平均=4.16】	
大學部平均=4.00		研究所平均=4.28	
大學必修=3.97	大學選修=4.05	研究所必修=4.23	研究所選修=4.29

2. 全校課程平均得點4.0以上課程共計1285門，佔71.15%。平均得點4.5以上課程共計286門，佔15.84%；平均得點低於3.0以下的課程共計6門，佔0.33%。

3. 98A至100A的平均得點與各項數據的成長：

學年度	98A	98B	99A	99B	100A
平均得點	4.08	4.09	4.12	4.13	4.16
4.0 以上(佔總數%)	60.99	61.65	66.37	67.53	71.15
4.5 以上(佔總數%)	13.19	15.10	14.74	18.13	15.84
低於 3.0(佔總數%)	0.68	0.29	0.72%	1.15%	0.33
低於 3.0(門)	12	5	13	20	6

- (五) 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10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日前已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

1. 開學加退選為2月20日至3月2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開學第三週（3月5日至9日）：學生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六) 畢業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畢業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已於1月1日正式上線，藉由畢業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情形，未來將與在校生自評情形(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相互對照。

- (七) 學生e-Portfolio學習歷程網：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宣傳活動，舉凡登入系統填寫指定欄位之相關資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活動時間為2月20日至4月20日止，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ctld.nctu.edu.tw/>。

- (八) TA教學工作坊：教學發展中心訂於3月9日假綜合一館AB102舉辦TA教學工作坊，會中將邀請傑出TA進行經驗分享，以及說明E3平台、期中預警制度及性別平等宣導，以提升助教的教學效能。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壬辰梅竹賽於3月4日晚間落幕。今年兩校因為隊員出場資格認定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壬辰梅竹籌備委員會於3月3日晚間宣布全部賽事不計點，以表演賽方式進行。本處將督導梅竹賽籌辦團隊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及溝通未來兩校能接受的比賽規則，讓梅竹賽可以在公平的基礎上繼續辦下去。今年本校獲勝項目為：男排、棋藝(象棋)、田徑、劍道、女網、辯論，落敗項目為：羽球、男籃、棒球、橋藝，取消項目為：網球、女籃、女排、桌球、女羽。
- (二)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課程校級演講活動暨校長講座—3月7日幾何學賞析-丘成桐院士主講、3月14日大海航行靠愛風-張系國教授主講及4月25日廣達林百里董事長演講(主題未定)，敬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
- (三) 諮商中心正籌備100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心衛活動，主題訂為「勇闖我的走跳人生」，活動宗旨在協助全校師生體驗生命中的不同關卡帶來的挑戰與感受，並提供療癒及探索的機會。總計舉辦2場講座，1場電影欣賞，2個工作坊，1個成長團體，3場心理測驗，3場教職員座談，1個大富翁主題體驗活動。
- (四) 101年教職員工代謝症候群、癌症篩檢活動，於101年3月7日假中正堂舉辦，由敏盛醫院及新竹市東區衛生所共同協辦，目前有273人報名。
- (五) 應化系與應數系申請諮商中心本學期規劃導師課程心理座談，主題為時間管理。
- (六) 101年1至2月份校安統計，服務與輔導學生相關事件共計55件。其中，以生活照顧20件最多、疾病照顧(含送醫)11件次之。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計畫已於1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報告書圖審查，會中原則同意該設計內容，經設計單位依審查會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於1月19日提初步設計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101年2月29日回覆審查意見，目前辦理初步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修正。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3月2日審議通過轉工程會審議。初步設計圖說已於2月29日召開第二次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預計於3月7日提修正基本設計報告。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之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案徵選建築師評選作業，於1月20日上網公告，預計3月15日截標，3月16日資格審查，預計4月中旬前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
- (四) 基礎大樓預計3月15日完成初驗作業。第二次工程變更施作預計3月12日完成，預計3月底辦理原契約及變更設計工項正驗程序。
- (五)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前期規劃構想技術委託服務案辦理招標作業簽辦中，另專案管理(PCM)技術服務委託案招標文件刻正研擬中。
- (六)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101年1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件二](#)(P16)。1月份收文及發文共1,785件。至1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165件，逾辦理期限者有8件。
 2. 有關1月份收文至101年2月10日止逾期未辦結之收文共計8件，截至2月29日止，有2件獲准展期，6件已辦理結案歸檔。
 3. 有關至101年2月1日止，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30日以上未辦結之公文(包括收

文、發文及簽案) 共計 7 件, 截至 2 月 29 日止, 其辦理情形如 [附件三](#) (P17) 表一, 未結案清冊如附件三 (P17) 表二。

主席裁示：各院院長應督促所屬系所有關其研究所學生是否均依其畢業資格審查辦法或修業規章等確實執行，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及徒增師生間及校方困擾。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 2012 年度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1 年 3 月 13 日止。
- (二)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 101 年度「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3 月 27 日止。
- (三) 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3 月 28 日止。
- (四)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3 月 28 日止。
- (五)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案「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重大政策調整，臺北市政府組織及功能調整之研究」徵求研究計畫書：截止日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101 年度分包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截止日至 3 月 15 日止。
- (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1 年度「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截止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101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請有意申請者直接與該公司各計畫主題主持人洽詢。
- (九)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之「世界南島（臺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101 年第 1 梯次開放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4 月 6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簽訂合約：
 1. 新簽合約：
 - (1) 印度：
 - ① 與印度理工學院卡拉普爾(IIT, Kharagpur)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並續談雙聯博士合作協議。
 - ② 與韋洛爾科技大學(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2) 馬來西亞：
 - ① 與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 ② 與多媒體大學(Multimedi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③ 與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iTeknologi Malaysia)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 (3) 中國：與復旦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簽署學術及交換生合作協議書。
 2. 續簽合約：與波蘭夸克大學(Cracow University of Economics)及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續約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主席裁示：國際處應主動提供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等訊息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予各院教師知悉。

(二) 外賓來訪：

1. 2月29日天津南開大學校長暨行政團隊蒞臨本校參訪，本校由校長、林教務長、周國際長、理學院盧院長、管理學院張院長與國際服務中心安主任共同接待，進一步加強兩校師生交流與合作方式、相關專業領域或研究項目的學術研究。
2. 3月1日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教務副校長蒞臨本校參訪，本校由謝副校長代表接待，周國際長、孟副國際長、鄭副教務長、工學院陳院長、電機院杭副院長、理學院陳副院長與資訊學院蔡德明主任共同與會討論推動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由光電系紀主任、光電所陳所長與顯示所劉所長等安排簡報與實驗室參訪，資訊院蔡德明主任亦安排訪賓參觀資訊與生醫電子技術。
3. 3月2日廈門大學副校長蒞校參訪，本校由謝副校長代表歡迎，國際服務中心安主任簡報該校交換生於本校學業與生活情形。
4. 3月5日日本筑波大學奈米科技學程主任淺川教授蒞臨本校參訪，由電機學院陳院長與杭副院長接待，了解交換生事宜並參觀光電顯示技術。
5. 3月5日德國 Reutlingen 大學資訊院代表 Prof. Helmut Ketz 蒞校與資訊學院洽談未來兩校合作領域與學生交換等事宜，由資訊學院蔡德明主任代表接待，並安排參觀腦科學中心。
6. 3月8日洛陽市人民政府楊副市長等8位來賓參訪本校，由國際處安主任代表接待參訪健康樂活城。

(三) 交流出訪：

1. 3月5日至9日陳副國際長、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董蘭榮副主任及企業管理碩士學程姜真秀教授出訪印尼萬隆理工學院、日惹大學、泗水理工學院及 Airlangga University 及兩所附設語言訓練中心，進行招生推廣，預計招收印尼優秀教師至本校攻讀碩博學位。
2. 3月10日至17日周國際長參加英國文化協會於倫敦舉辦之國際教育研討會 (Going Global 2012)，與世界各國頂尖大學國際長一同討論教育的願景以及如何落實教育方針。

(四) 國際招生：

1. 2月24日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中審查100及101學年度國際學生獎學金，及修改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獎學金辦法。根據本次會議決議，校內國際學生共43人申請，其中金竹獎獲獎人數共24人，銀竹獎獲獎人數14人，學雜費減免共4人，一名同學無獲獎。另有一名學生因100上學期成績無法在獎學金會議前取得，另行以通訊投票處理。
2. 100學年度下學期入學國際新生並完成註冊者共19名。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梯次之國際新生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者共計10人。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截至3月8日止）詳如書面

附件，請各處室、學院與頂尖中心加速執行進度。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教育部函請本校提報「102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本概算表所填之電腦及軟體等相關設備經費應與日前各單位編列提報至會計室之 102 年度概算數相符；其他詳細說明請參見電子公文系統之第三類公告內容，煩請務必於 3 月 8 日前回覆。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承辦人林惠敏(31727)聯絡。
- (二) 校務行政系統：為準備 103 年系所評鑑，配合教務處開發「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系統」，目前已完成學院填寫院級基礎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相關功能，將再新增完成系所填寫之基礎素養、核心能力、教育目標之功能。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05973 號函示，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學人員之退休制度由學校就勞退新制與離職儲金二者中擇一適用，未來是否有修改為參加勞退新制之可能。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8-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05973 號函示，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學人員之退休制度由學校就勞退新制與離職儲金二者中擇一適用，未來是否有修改為參加勞退新制之可能。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22-2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條文第一項後段「其報酬標準另訂之。」修正為「其報酬標準依經費來源機構規定，若無特定經費來源機構或經費來源機構無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薪資標準或經專案簽准。」
- (二) 條文後段「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移列至第二項。

二、修正後之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25-26)

案由三：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2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P27-30）。
- 二、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31-37）。

決議：

- 一、有關本辦法申請資格、獎助金額與名額、成績、補助金級距及懲罰性規定等，請國際處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
- 二、修正後之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請參閱[附件九](#)（P38-40）。

案由四：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2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P27-30）。
- 二、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41-45）。

決議：有關本辦法申請資格、獎助金額與名額、補助金級距及懲罰性規定等，請國際處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修正後之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P46-47）。

案由五：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五條第八款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考量部分政府單位或其他機構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及中美洲專案（CSUCA）獎學金，僅提供博士生三年受獎期限，但博士生學業完成年限往往超過三年。為使學生能夠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博士生受獎年限為四年，因此，希望能使學生在原受獎機關單位受獎期限屆滿後，轉申請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但總受獎期限需合併計算並不超過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受獎年限。
- 二、本案業經100年2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P27-30）。
- 三、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五條第八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36-3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1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p>	
--	--	--	---	--

			<p>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 100 年 9 月 22 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人事室續 執行
100N17 1010113	<p>主席裁示：有關「導師時間」之校級講座（3月7日丘成桐院士、3月14日張系國教授及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請學務處提早規劃作業，廣邀教職員工生參與，並請秘書室協助安排貴賓接待等事宜。</p>	學務處 秘書室	<p>學務處：</p>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已插設旗幟、張貼宣傳海報及設立報名網頁，並發信通知試行系所主任及全校系所助理轉知導師生參加。</p>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預計於3月5日設置活動旗幟、海報及公告宣傳。</p> <p>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廣達聯絡窗口預計於3月中提供演講主題，確認即開始公告及進行宣傳。</p> <p>以上活動皆使用導師課程時段於中正堂舉行。</p>	秘書室已 結案 學務處續 執行

			<p>秘書室：所負責安排貴賓晚宴等事宜已敲定，另貴賓至校之接待及引導等事宜已洽學務處生輔組負責。</p>	
	<p>主席裁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應儘速完成驗收，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搬遷作業。</p>	<p>總務處 理學院</p>	<p>總務處：基礎大樓預計3月15日完成初驗作業。第二次工程變更施作預計3月12日完成，預計3月底辦理原契約及變更設計工項正驗程序。</p> <p>理學院：</p> <p>一、初驗作業已完成；暉順營造針對缺失維護後已陸續通知使用者進行複驗。空調部份亦已由營繕組發包安裝完成。</p> <p>二、已點交之空間如下：</p> <p>(一)地下室：B107、B180(開放實驗室)，B177(空調機房)-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安裝與使用(張立、簡紋濱)</p> <p>(二)一樓：147(院學士班&在職專班辦公室)、149(學士班教室)-教室已採購課桌椅 122、126、133、150(教室)-上列教室合計8間均隸屬教學處，由基礎科學教學組優先排課使用。目前點交4間並已安裝窗簾及課桌椅。</p> <p>(三)二樓：230、236、237、238、239、240、241-上列合計7間，隸屬教務處基礎科學教學組之微積分教學小組專用空間，除1間機房(電腦教室)外，其餘包括諮詢辦公室、電腦教室、學習教室及3間實驗教室。</p> <p>(四)五樓：537、544、559-物理領域施作3間範本辦公室，提供使用老師圈選。</p> <p>(五)七樓：721、724(無塵室；張文豪)-漢民科技實</p>	<p>續執行</p>

			<p>體捐贈無塵室設施。</p> <p>三、正辦理點交中之空間如下：</p> <p>(一)地下室：國際會議廳-友訊科技實體捐贈。</p> <p>(二)一樓：142(院辦)、143(會客室)、152(院長室)、146(會議室)</p> <p>(三)三樓：335、336、344、345、359、360、361、362-理論中心數學組，包括行政辦公室、交誼廳、研討室(2)、研究室(4)</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 1 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1/3/2

資料區間：101 年 1 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新收 件數 (1)	截至 上月 待辦 件數 (2)	本月 創稿 數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14)	
					6 日以內辦結		6 日以上 至 30 日辦結		30 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																			
總計	1404	262	722	2388	792	91.2	71	8.2	5	0.6	868	1285	2153	90.2	3.2	235	9.8	218	17
本月																			
總計	1073	235	477	1785	549	94.3	32	5.5	1	0.2	582	1038	1620	90.8	2.7	165	9.2	157	8

表一

已銷號	已存查	已辦結歸檔	已決行未歸檔	仍在辦理中
2 件	2 件	1 件	1 件	1 件

表二

文號	主旨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備註
1001005880	請說明"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會議" 議程一、"有關本校性平會 990416 號校園性平案"之提案人、具體案由、說明、審查結果。	已決行	通識教育中心	孫治本	2011/6/24	已決行，未送歸檔。
1001010556	工工系博士生林○○修業訴求	受會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1/10/25	3/1 目前持續辦理中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定 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 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 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 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 書格式如附表二表。</p>	<p>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定 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 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 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 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 二表。</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學 人員之退休制度由學校就 勞退新制與離職儲金二者 擇一適用，爰修正本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89.02.18 8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訂定
90.12.21 9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 9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6.19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7條及第11條
93.04.09 92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
96.09.27 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0條
(原名稱：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
97.10.08 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6、9條條文
98.06.30 本校9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約聘教師之進用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第四條 約聘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約聘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前項情形，各該設置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一）。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

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退撫年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

薪額	月支本薪	學術研究費				每月合計				
770	53,075					108,525				
740	52,410					107,860				
710	51,745					107,195	97,995			
680	49,745					105,195	95,995			
650	48,415					103,865	94,665	88,970		
625	47,080					102,530	93,330	87,635	79,225	
600	45,750					101,200	92,000	86,305	77,895	
575	44,420	55,450				99,870	90,670	84,975	76,565	
550	43,085					98,535	89,335	83,640	75,230	
525	41,755					97,205	88,005	82,310	73,900	
500	40,420					95,870	86,670	80,975	72,565	
475	39,090		46,250			94,540	85,340	79,645	71,235	
450	36,425	教授				教授	82,675	76,980	68,570	58,955
430	35,425						81,675	75,980	67,570	57,955
410	34,430		40,555				80,680	74,985	66,575	34,430
390	33,430						79,680	73,985	65,575	55,960
370	32,430		副教授				副教授	72,985	64,575	54,960
350	31,430							71,985	63,575	53,960
330	30,430			32,145				70,985	62,575	52,960
310	29,435							69,990	61,580	51,965
290	28,435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60,580	50,965
275	27,435								59,580	49,965
260	26,435				22,530				58,580	48,965
245	25,435								57,580	47,965
230	24,440				講師				講師	46,970
220	23,770									46,300
210	23,105									45,635
200	22,440									44,970
					助教					助教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 <u>勞工退休金</u>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研究人員之退休制度由學校就勞退新制與離職儲金二者擇一適用，爰修正本條文。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 3 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 4 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7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 8 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 9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 第 10 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 第 11 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 3 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 4 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7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 8 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第 9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第 10 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第 11 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依經費來源機構規定，若無特定經費來源機構或經費來源機構無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薪資標準或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3:30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慶耀副國際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張翼研發長(楊武組長代)、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蔡德明主任代)、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朱仲夏副院長代)、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黃寬丞主任代)、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袁如馨教授代)、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通識教育中心楊永良主委(黃美鈴主任代)。

列席：孟心飛副國際長、陳佩玢小姐、張斐菁小姐、廖淑慧小姐。

請假：傅恆霖學務長(請假)。

記錄：陳佩玢小姐、張斐菁小姐、廖淑慧小姐。

壹、主席報告

以下略

案由三、本校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規範之修正，請討論。

說明：

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為因應學生實際受獎情形，針對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及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須修改其內容，以茲作為日後依據標準（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修訂版如**附件五**）。

原辦法	擬修訂辦法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八)無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八) <u>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四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u>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九)無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九) <u>若前一學期未領取任何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但已受獎學生(含學雜費減免)於受獎期間內不得再次申請獎學金。</u>

決議：擬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經委員表決後，做出以下修正，照案通過。

原辦法	通過修訂辦法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八)無	(八)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四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	--

案由四：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本校政策，擴大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交換，擬修改交換生獎學金部分條文，嘉惠本校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提高其赴國外進行短期交換之意願。

1. 擬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原文如附件六、修訂版如附件七、修訂對照版如附件八。
2. 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原文如附件九、修訂版如附件十、修訂對照版如附件十一。

決議：

1. 擬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照案通過。第六條、第七條經同意作出以下修正後通過。原獎學金辦法如附件四、修訂後之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五。

(1). 第六條 語言能力證明

原擬修改辦法	通過修訂辦法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一、英語能力： 托福iBT成績 達79分或 雅思(IELTS) 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2). 第七條 相關規定

原擬修改辦法	通過修改辦法
--------	--------

<p>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u>75分</u>；研究所學生不得低於<u>79分</u>。</p>	<p>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u>70分</u>；研究所學生不得低於<u>80分</u>。</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u>本處</u>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u>國際事務處</u>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p>

2. 擬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照案通過。第六條、第七條經同意作出以下修正後通過。原獎學金辦法如附件六、修訂後之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七。

(1). 第六條 語言能力證明

原擬修改辦法	通過修訂辦法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u>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u></p>

(2). 第七條 相關規定

原擬修改辦法	通過修改辦法
--------	--------

<p>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u>75分</u>。</p>	<p>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u>70分</u>。</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p> <p>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u>本處</u>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p> <p>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u>國際事務處</u>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p>

參、臨時動議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二、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u>(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u>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1小項移至第七條之第二項、第1小項。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u> <u>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u> <u>四、赴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u> <u>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u>	第二條 申請資格 (2)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選派的學生，或獲得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者，大學部學生於大三、碩士班於碩二上學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u>且在校成績平均達班上前10%，於本校選修過3門全英文授課且經系所認可</u> ，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u>補助金額每人以出國一年二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元為上限</u> ，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1. 將現行條文中的申請資格與獎助金額、名額分條列舉。 2. 刪除部分贅詞。 3. 刪除「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將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交換學生納入本獎學金獎助對象。 4. 刪除「大學部學生於大三、碩士班於碩二上學期」方可申請獎學金之限制。 5. 成績限制分為兩部分。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訂為全班前50%；非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從全班前10%調寬為前20%，以鼓勵更多學生出國交換。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u>(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u></p>	<p>1.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3小項整合至第七條之第二項、第3小項。</p>
<p>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 <u>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u></p> <p>二、赴東南亞地區者：</p> <p>1. 成績達全班前20%，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十七萬元、一學期十萬元為上限。</p> <p>2. 成績介於全班20%~50%，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十七萬元、一學期十萬元為上限。</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1. 將現行條文中的申請資格與獎助金額、名額分條列舉。</p> <p>2. 獎助金額依學生前往地區之不同分為三部分，分別為：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赴東南亞地區者及赴其他地區。</p> <p>3. 赴非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受獎生，一學年獎助金額由20萬元下修為17萬元。</p>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u>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u></p>	<p>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p>	<p>1. 增列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申請資料</p> <p>一、申請表</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p> <p>三、中文在學證明書</p> <p>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p> <p>五、中文自傳</p> <p>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p>	<p>第四條 申請資料</p> <p>一、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系/所通過之修課單、英文能力證明。</p> <p>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p>	<p>1. 以條列式排列申請資料。</p> <p>2. 申請文件請學生一律繳交中文版。</p> <p>3. 增列「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4. 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整合至第七條之第二項、第2小項。</p>

<p>七、 <u>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p>		
<p><u>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u> 一、 <u>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 二、 <u>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u> <u>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u></p>	<p><u>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u> 一、 <u>托福成績達IBT79分或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 二、 <u>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u></p>	<p>部分文字修正與條文增列。</p>
<p><u>第七條 相關規定</u> <u>五、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u> 1. <u>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70分；研究所學生不得低於80分。</u></p>	<p><u>第六條 相關規定</u> <u>四、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u> 1. <u>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GPA3.2。</u></p>	<p>因大部分歐洲姊妹校並非以美制GPA作為學生成績依據，造成實際轉換及認定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將GPA3.2(等同B+)對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轉換量表，轉換為大學部學生78分、研究所學生82分，又考量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有適應上的問題，故分別將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平均成績下限修為70分與80分，以利各相關單位作業。</p>
<p><u>第七條 相關規定</u> <u>六、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u>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u>國際事務處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u></p>	<p><u>第六條 相關規定</u> <u>五、 獎學金分兩階段發放：</u> 1. <u>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於交換初期領取所獲獎學金額度之50%。餘50%則於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辦理者，將取消其剩餘50%獎學金之獲獎資格。</u></p>	<p>獎學金分兩階段發放，會出現經費跨年度使用的問題，導致無法順利核銷，故擬將獎學金改為一次發放。</p>

<p><u>第七條</u> 相關規定</p> <p>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u>申請提前畢業</u>、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u>第六條</u> 相關規定</p> <p>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增列部分條文。</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南亞地區者：
 1. 成績達全班前20%，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十七萬元、一學期十萬元為上限。
 2. 成績介於全班20%~50%，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以出國一學年十七萬元、一學期十萬元為上限。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 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 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四、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70分；研究所學生不得低於80分。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六、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國際事務處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
- 七、 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 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九、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 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

本獎學金。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2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1. 成績達全班或系所前2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20%~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 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 中文自傳
- 六、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 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 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四、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六、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七、 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 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九、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u>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u>，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u>於本校選修過3門全英文授課且經系所認可</u>，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出國一年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五萬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1. 將現行條文中的申請資格與獎助金額、名額分條列舉。</p> <p>2. 刪除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將全英文授課課程列為參考用之「申請資料」而非必要之「申請資格」。</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u>(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u>。</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p>	部分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p> <p><u>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u>，補助金額每人以出國一學年<u>二十六萬元</u>、出國一學期十五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並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將現行條文中的申請資格與獎助金額、名額分條列舉。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u>每年3月31日前</u>，春季班於<u>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u>。</p>	<p>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p>	增列部分條文。
<p>第五條 申請資料</p>	<p>第四條 申請資料</p>	1. 以條列式排列申請資

<p>一、申請表</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p> <p>三、中文在學證明書</p> <p>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p> <p>五、中文自傳</p> <p>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一、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系/所通過之修課單、英文能力證明。</p>	<p>料。</p> <p>2. 申請文件請學生一律繳交中文版。</p> <p>3. 增列「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p> <p>一、托福成績達IBT79分或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p>	<p>部分文字修正與增列。</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u>70分</u>。</p>	<p>第六條 相關規定</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u>GPA3.2</u>。</p>	<p>因大部分歐洲姊妹校並非以美制GPA作為學生成績依據，造成實際轉換及認定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將GPA3.2(等同B+)對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轉換量表，轉換為大學部學生78分，又考量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有適應上的問題，故將平均成績下限修為70分。以利各相關單位作業。</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五、獎學金採<u>一次性發放</u>：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國際事務處有權追討全額</p>	<p>第六條 相關規定</p> <p>五、獎學金分兩階段發放：</p> <p>1. <u>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於交換初期領取所獲獎學金額度之50%。餘50%則於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u></p>	<p>獎學金分兩階段發放，會出現經費跨年度使用的問題，導致無法順利核銷，故擬將獎學金改為一次發放。</p>

<p>獎學金。</p>	<p><u>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辦理者，將取消其剩餘50%獎學金之獲獎資格。</u></p>	
<p><u>第七條</u> 相關規定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u>申請提前畢業</u>、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u>第六條</u> 相關規定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增列部分條文。</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
 - (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
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以出國一學年二十六萬元、出國一學期十五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 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且專業課程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70分。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若有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者，國際事務處有權追討全額獎學金。
- 六、 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 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 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十、 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一、 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
 - (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
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 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六、 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 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 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十、 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一、 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第五條第八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四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u>	無	1. 新增條文。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 92.06.25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 95.08.31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3.24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5.23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8.27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12.26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8.09.07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8.10.16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 100.08.16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101.02.24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及金額。

（三）獎學金金額：

（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3）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四）受獎期限：一學期（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 3 月至 8 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 9 月至翌年 2 月）。

四、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

平均達 80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0 分以上未及 70 分,研究所 70 分以上未及 80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審查委員會決議)。

(4) 持工作簽證與工作居留證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

(A) 金竹獎:

大學部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3,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2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B) 銀竹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C) 銅竹獎:學雜費減免。

金、銀竹獎之受獎生依校方規定需義務擔任其系所之外籍生教學助理(TA),協助系所或國際處指派之行政助理(AA)工作。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每月需達 12 小時,系所或國際處行政助理之服務時數為每月 16 小時。學生需依工作性質,於每月 5 日按時繳交前一個月工作時數記錄表至國際處備查。服務期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2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四)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核備。

(五)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六)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銀竹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七)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及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

(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四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六、本校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課外活動組、國際服務中心列席，負責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